**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加快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环境，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我公司自2023年5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长沙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以及国家《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法人代表：田仕松

3、企业地址：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黄草尾双桥

4、公司简介：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05月7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城市污水处理。

**二、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

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絮凝剂、次氯酸钠、柴油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散发出的恶臭气体主要来自于粗格栅间、细格栅间、生化池、污泥脱水间及污水深度处理车间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

污水处理厂通过优化构筑物布局，将主要恶臭源布置在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远离居民；对主要恶臭源进行封闭处理，设置粗格栅间、细格栅间及污泥脱水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进行处理；在污染源水面喷洒除味剂，掩蔽恶臭气体；厂区周围种植除臭效果良好的树种、花草，使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现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4.2-4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单位：mg/m3，臭气浓度：无量纲）** | **标准最高允许浓度** | |
| **2023年5月10日** |
| **监测值** |
| 厂界外上风向Z1 | NH3 | 0.10 | 1.5 |
| H2S | 0.001 | 0.06 |
| 臭气浓度 | ＜10 | 20 |
| 厂界外下风向Z2 | NH3 | 0.11 | 1.5 |
| H2S | 0.002 | 0.06 |
| 臭气浓度 | ＜10 | 20 |
| 厂界外下风向Z3 | NH3 | 0.15 | 1.5 |
| H2S | 0.002 | 0.06 |
| 臭气浓度 | ＜10 | 20 |
|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Z4 | NH3 | / | 1.5 |
| H2S | / | 0.06 |
| 臭气浓度 | 11 | 20 |
| 执行标准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的二级标准 | |

怀化市全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界恶臭气体虽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但并未对其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实质性削减，未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因此建议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其他有效方式，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2、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分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等生产性废水及市政排污水经管线排至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达标排放至沅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系统直排雨水管道；废水处理措施依次为细格栅——旋流沉砂池——UNITANK生化池/MSBR生化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计量池。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湖南省城镇污水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中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要求。

表 4.2-7 废水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 | **排放最大值（mg/L）** | **标准（mg/m3）** | **达标情况** |
| 企业废水总排口 | pH 值 | 7.51 | 6-9 | 达标 |
| 悬浮物 | 7 | 10 | 达标 |
| 化学需氧量 | 24 | 30 | 达标 |
| 氨氮 | 0.1 | 1.5（3.0） | 达标 |
| 总磷 | 0.03 | 0.3 | 达标 |
| 总氮 | 8.29 | 10 | 达标 |
| BOD5 | 4.8 | 10 | 达标 |

**3、厂区噪声排放情况**

企业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各种泵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

**4、全厂固废污染产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及砂粒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污泥经鉴定为一般废物，脱水处理后含水率小于50%，污泥经脱水后送沅陵县生活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场

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德兴

联系电话：13789273991